

清城审批环表〔2024〕27号

## 关于《广东远光电缆实业有限公司生产基地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远光电缆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远光电缆实业有限公司生产基地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远光电缆实业有限公司现位于广东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水坑村西侧 E49 地块，由于发展需要，拟整体搬迁至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道青山村委会辖区范围内。项目搬迁后，占地面积 132209.77m<sup>2</sup>，建筑面积 84185.82m<sup>2</sup>，年产 450/750V 电线 200950km、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 97000km、钢芯铝绞线 18000km、10~35kV 交联电缆 2000km、架空绝缘电缆 29000km、控制电缆 7700km、≤1kV 电力电缆 5000km、防火电缆 2500km、军用线缆 20000km，合计年产电线电缆 382150km。

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环境概况和环境敏感目标调查较清晰，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

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环评技术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并定期维护治理设施，更换活性炭。

项目热熔造粒和热熔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中的非甲烷总烃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熔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金属熔炼（化）中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炉；保温炉”排放标准限值、“浇注区”排放标准限值和“燃气炉”排放标准限值的较严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燃气

炉排放标准限值。轧制冷却和退火拉丝工序产生的油雾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表3轧制机组油雾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盘具车间的涂料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项目厨房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乳化液冷却用水、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废乳化液和喷淋废水作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类别的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热熔挤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的生活污水近期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后回用于厂内绿化灌溉；远期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横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

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横荷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项目应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项目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和维护工作，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迁建完成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11.862t/a内、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3.479t/a内。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广东远光电缆实业有限公司生产基地迁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4〕39号），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VOCs $\leq$ 3.295t/a，其总量来源于广东清远市宾德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8月28日

---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东汇恒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8月28日印发

---